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6年6月17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會已通過的決議。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2026年6月17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會議室。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已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方榕女士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本次會議的股權登記日為 2026 年 6 月 8 日，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764,175,769 股（不含 19,359,118 股 A 股庫存股份），其中 A 股為 4,008,673,235 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4,599 人，代表股份 1,198,492,201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5.16%。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4,595 人，代表股份 239,255,141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5.02%。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股東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告“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4,598 人，代表股

份 1,148,092,88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8.64%。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 1,028,293,58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5.65%；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4,583 人，代表股份 119,799,29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99%。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50,399,316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6.67%。

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了本次會議。公司見證律師和審計師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一）審議通過事項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告）》

2、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關於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展衍生品交易具備可行性；

（2）同意授權本集團 2026 年度進行折合 83 億美元額度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交易餘額不超過等值 83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額度具體如下：

①外匯衍生品交易額度折合 80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境外經營淨投資等。

②利率衍生品交易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標的包括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3)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人士簽署衍生品交易協議並辦理相關的手續。

6、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度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授權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資金在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機構購買整體風險可控、流動性適配的理財產品，額度不超過 400 億元人民幣，授權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授權期限內額度可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上述額度，董事會無需對每筆具體投資再進行審批。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理財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7、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 7 家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中興通訊電信（泰國）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智利）有限公司、智輝互聯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極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通訊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6.0 億美元的銷售業務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在子公司之間互相調劑並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擔保額度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2)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智輝互聯有限公司在採購業務中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分別不超過 1.5 億美元及不超過 0.5 億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3)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 3 家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興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興數字星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1.5 億美元的採購業務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在子公司之間互相調劑並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擔保額度及有效期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對具體擔保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會授權的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決策並在發生擔保時及時披露。

(4)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智輝互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數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擔保，擔保額度分別不超過 1.0 億美元、不超過 5.0 億美元及不超過 0.5 億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5)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度）私有有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擔保，擔保額度不超過 600 萬美元，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6) 同意 2026 年度子公司 NETAŞTELEKOMÜNİKASYONA.Ş.（簡稱“Netaş”）及其 3 家下屬全資子公司之間為在金融機構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 1.15 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同意授權 Netaş 及其 3 家下屬全資子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商及實際情況進行擔保。

8、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 2026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83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2)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 2026 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為 126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特別決議案

9、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發行公司債券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發行債券主要要素如下：

①發行主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②發行品種和期限：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交易所發行單一品種、多種混合品種公司債券。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公司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及監管部門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③發行規模：金額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

④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⑤募集資金用途：償還公司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用途。

(2) 同意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及市場條件全權決策及

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①確定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金額、發行利率（或確定利率定價的方式，詢價區間）、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②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公司已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③根據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④如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暫停、終止發行工作；

⑤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或回購等相關事宜（如需），及與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⑥在公司總體公司債券發行計劃內，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發債預算予以統一調劑；

⑦辦理其他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3）本次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10、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H股庫存股份），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①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②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于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20%；及

③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數目亦須遵守發行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①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②于股東會上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 2026 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 H 股庫存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公司股份後，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1、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給予董事會 2026 年度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種類包括公司已發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者因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股份且後續在股票市場出售；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

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回購 A 股及/或 H 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于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公司已發行 A 股、H 股股份各自（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5%。

（2）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①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出售股份等，並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②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出售股份等；

③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④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⑤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股份、出售股份相關事宜；

⑥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出售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⑦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⑧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3）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①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②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普通決議案

12、審議通過《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細內容請參見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25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13、審議通過《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適用對象

公司全體董事。

(2) 適用期限

本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過之日止。

(3) 薪酬標準

①非獨立董事：

i.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或者承擔具體職責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相關薪酬績效辦法領取薪酬，不再領取董事津貼。

ii.職工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及公司員工的績效考核相關規定領取薪酬，不再領取董事津貼。

iii.其他非獨立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 20 萬元人民幣/年。

②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 40 萬元人民幣/年。

(4) 其他

①公司董事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部分，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②公司董事因換屆、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照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③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

14、審議通過《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五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4.11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公司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2) 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五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二) 詳細表決情況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決議案（8項）								
1.00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總計	1,188,921,157	99.2014%	8,219,646	0.6858%	1,351,398	0.1128%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9,684,097	95.9996%	8,219,646	3.4355%	1,351,398	0.5648%
		A股	1,139,690,530	99.2681%	7,219,045	0.6288%	1,183,310	0.1031%
		H股	49,230,627	97.6811%	1,000,601	1.9853%	168,088	0.3335%
2.00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180,397,057	98.4902%	16,711,446	1.3944%	1,383,698	0.115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1,159,997	92.4369%	16,711,446	6.9848%	1,383,698	0.5783%
		A股	1,130,165,830	98.4385%	16,711,445	1.4556%	1,215,610	0.1059%
		H股	50,231,227	99.6665%	1	0.0000%	168,088	0.3335%
3.00	二零二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180,246,457	98.4776%	16,850,298	1.4060%	1,395,446	0.116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1,009,397	92.3739%	16,850,298	7.0428%	1,395,446	0.5832%
		A股	1,130,015,230	98.4254%	16,850,297	1.4677%	1,227,358	0.1069%
		H股	50,231,227	99.6665%	1	0.0000%	168,088	0.3335%
4.00	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180,476,657	98.4968%	16,605,598	1.3855%	1,409,946	0.117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1,239,597	92.4702%	16,605,598	6.9405%	1,409,946	0.5893%
		A股	1,130,245,430	98.4455%	16,605,597	1.4464%	1,241,858	0.1082%
		H股	50,231,227	99.6665%	1	0.0000%	168,088	0.3335%
5.00	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	總計	1,179,350,924	98.4029%	18,234,831	1.5215%	906,446	0.075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0,113,864	91.9996%	18,234,831	7.6215%	906,446	0.3789%
		A股	1,129,009,197	98.3378%	18,234,830	1.5883%	848,858	0.0739%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6.00	二零二六年度擬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總計	1,178,900,624	98.3653%	18,701,731	1.5604%	889,846	0.074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19,663,564	91.8114%	18,701,731	7.8166%	889,846	0.3719%
		A股	1,128,558,897	98.2986%	18,701,730	1.6289%	832,258	0.0725%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7.00	二零二六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總計	1,172,861,385	97.8614%	24,524,870	2.0463%	1,105,946	0.092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13,624,325	89.2872%	24,524,870	10.2505%	1,105,946	0.4622%
		A股	1,127,051,800	98.1673%	19,992,727	1.7414%	1,048,358	0.0913%
		H股	45,809,585	90.8933%	4,532,143	8.9925%	57,588	0.1143%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8.00	關於聘任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總計	1,161,168,936	96.8858%	36,167,319	3.0177%	1,155,946	0.096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01,931,876	84.4002%	36,167,319	15.1166%	1,155,946	0.4831%
		A股	1,124,463,371	97.9418%	22,531,156	1.9625%	1,098,358	0.0957%
		H股	36,705,565	72.8295%	13,636,163	27.0562%	57,588	0.1143%
特別決議案（3 項）								
9.00	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發行公司債券授權的議案	總計	1,172,931,359	97.8673%	24,580,196	2.0509%	980,646	0.0818%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13,694,299	89.3165%	24,580,196	10.2736%	980,646	0.4099%
		A股	1,127,687,900	98.2227%	19,481,927	1.6969%	923,058	0.0804%
		H股	45,243,459	89.7700%	5,098,269	10.1158%	57,588	0.1143%
10.00	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108,837,145	92.5193%	88,762,857	7.4062%	892,199	0.074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49,600,085	62.5274%	88,762,857	37.0997%	892,199	0.3729%
		A股	1,099,021,939	95.7259%	48,236,335	4.2014%	834,611	0.0727%
		H股	9,815,206	19.4749%	40,526,522	80.4109%	57,588	0.1143%
11.00	關於申請二零二六年度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181,630,154	98.5931%	15,909,996	1.3275%	952,051	0.079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2,393,094	92.9523%	15,909,996	6.6498%	952,051	0.3979%
		A股	1,131,303,035	98.5376%	15,895,387	1.3845%	894,463	0.0779%
		H股	50,327,119	99.8568%	14,609	0.0290%	57,588	0.1143%
普通決議案（3 項）								
12.00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總計	1,176,910,417	98.1993%	20,747,938	1.7312%	833,546	0.0695%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17,673,357	90.9797%	20,747,938	8.6719%	833,546	0.3484%
		A股	1,127,289,416	98.1880%	20,027,511	1.7444%	775,958	0.0676%
		H股	49,621,001	98.4563%	720,427	1.4294%	57,588	0.1143%
13.00	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總計	1,177,267,357	98.2428%	20,145,298	1.6811%	911,546	0.0761%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18,198,297	91.1990%	20,145,298	8.4200%	911,546	0.3810%
		A股	1,126,925,630	98.1707%	20,145,297	1.7549%	853,958	0.0744%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14.00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1,180,083,276	98.4640%	17,303,579	1.4438%	1,105,346	0.0922%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	220,846,216	92.3057%	17,303,579	7.2323%	1,105,346	0.462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東						
		A股	1,129,741,549	98.4016%	17,303,578	1.5072%	1,047,758	0.0913%
		H股	50,341,727	99.8857%	1	0.0000%	57,588	0.1143%

說明：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徐子陽先生于本次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票 168,000 股 A 股，占公司在本次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 0.0035%，徐子陽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徐子陽先生對本次股東會的第 13 項議案回避表決。

公司委任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決議；
-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